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原簡字第1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凱文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3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三項之加害人屆期不履行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第15字後補充「、113年2月16日以府授衛毒防字第1138550211號函」、第14至15行「並通知其應於113年2月28日」，應更正為「並通知其應於113年3月13日」及證據部分應補充「新竹縣政府113年2月16日府授衛毒防字第1138550211號函暨送達證書各1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之加害人屆期不履行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身為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於判決確定且刑罰執行完畢後，有義務接受後續之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但卻逕自忽視，經主管機關一再通知並裁罰，卻仍未積極採取補救行動，所為應予嚴加非難；復考量其本案觸法之原因、情節輕重、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黃嘉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懿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之加害人、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依第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履行：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
二、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

依第四十一條第五項準用同條第四項規定受查訪者，有前項第二款規定情形時，依前項規定處罰。

依前二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受前三項處分者於執行完畢後，仍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8337號

被 告 甲○○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新竹縣○○鄉○○村0鄰○○00號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4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5 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甲○○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95年度
08 少訴字第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年6月確定，於有期徒刑執
09 行完畢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1條第1項規定，經評估
10 認其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且新竹縣政府於民國112年4
11 月10日以府授衛毒防字第1128550448號函，通知甲○○應自
12 112年5月10日起，至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重症大樓1樓
13 第2會議室報到，接受為期7次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然其
14 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經新竹縣政府於112年7月26日以府
15 社保字第1123805280號函，通知甲○○就未依規定報到接受
16 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乙事，於行政處分前陳述意見，甲○○
17 亦未表示意見；嗣經新竹縣政府於113年1月10日以府社保字
18 第1133810467號處分書，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之規
19 定，以甲○○經通知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
20 導教育，對甲○○裁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並通知其應於113
21 年2月28日，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重症大樓1樓第2會議
22 室報到，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惟其屆期仍不履行，經
23 新竹縣政府函送後，始悉上情。

24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函送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

27 (一)被告甲○○於偵查中之自白。

28 (二)新竹縣政府112年4月10日以府授衛毒防字第1128550448號函
29 及送達證書、112年7月26日以府社保字第1123805280號函及
30 送達證書、113年1月10日以府社保字第1133810467號處分書
31 及送達證書。

01 (三)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2 95年度少訴字第2號判決書各1份。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之性侵害
04 犯罪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罪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09 檢 察 官 陳亭宇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17 書 記 官 鄭思柔

18 附錄所犯法條：

19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

20 第31條第1項、第4項之加害人、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
21 者、依第7條第1項準用第31條第1項及第42條第1項、第2項規定
22 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直轄市、縣（市）

23 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履行：

24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
25 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

26 二、未依第41條第1項、第2項、第4項或第42條第1項、第2項規
27 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
28 訪。

29 依第41條第5項準用同條第4項規定受查訪者，有前項第2款規定
30 情形時，依前項規定處罰。

31 依前二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處1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2 受前三項處分者於執行完畢後，仍應依第31條、第32條、第41
03 條及第42條規定辦理。

04 參考法條：

05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1條

06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
07 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身心治療、輔
08 導或教育：

09 一、有期徒刑、保安處分或第 37 條、第 38 條所定之強制治療
10 執行完畢。但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准易服社會勞
11 動時起執行之。

12 二、假釋。

13 三、緩刑。

14 四、免刑。

15 五、赦免。

16 六、經法院依第38條第1項但書及第6項規定或刑法第91條之1第
17 2 項但書規定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18 前項規定，對於犯罪後經驅逐或限令出境者，不適用之。

19 第1項之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執行期間屆滿前，經評估認有繼
20 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之，最長
21 不得逾一年；其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停止其處分之執行。

22 前項經評估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於其登記、報到期間，經評
23 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直轄市、縣（市）主
24 管機關應令其再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其執行期間應予併
25 計，且不得逾前項執行期間之規定。

26 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罪經判處拘役或罰金確定，依第
27 7條第1項準用本條第1項規定，於判決確定時執行之。

28 第1項至第3項規定對於有性侵害犯罪行為，經法院依少年事件處
29 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且認有必要者，得準用之。

30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41條

31 犯刑法第221條、第222條、第224條之1、第225條第1項、第226

01 條、第226條之1、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
02 348條第2項第1款或其特別
03 法之罪之加害人，有第3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定期向警
04 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之異動或其他相關資料
05 之登記、報到；其登記、報到期間為七年。
06 犯刑法第224條、第225條第2項、第227條、第228條之罪之加害
07 人，有第3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適用前項之規定；其登
08 記、報到期間為五年。
09 前二項規定，對於犯罪後經驅逐或限令出境者或犯罪時未滿十八
10 歲者，不適用之。
11 第1項、第2項加害人於登記、報到期間，應定期或不定期接受警
12 察機關查訪；其登記內容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之七日內辦理
13 資料異動。
14 犯性侵害犯罪經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法院有罪判決確定
15 後，於未經我國法院重新判決確定前，準用前項查訪規定。